安全港规则应用的国际经验与借鉴

任懿蓉　应小陆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南昌　331700　上海金融学院　上海　201209）

【摘要】为了保护本国的税收利益，许多发达国家都对资本弱化高度重视，纷纷采用安全港规则来防范利用资本弱化手段避税的行为。本文旨在研究安全港规则在发达国家的应用经验，指导我国资本弱化税制的建立。

【关键词】资本弱化　安全港规则　固定比率

针对跨国纳税人利用资本弱化进行避税的行为，OECD国家在1987年推出的《资本弱化政策》中提出了安全港规则和正常交易规则两种应对措施，并以此加强对成员国制定资本弱化税制的指导。由于安全港规则是根据债权性融资额对权益性融资额的比率来确定不允许税前扣除的利息，相对于正常交易规则而言，它具有刚性强、透明度高、操作容易等优点，因而目前实行资本弱化税制的美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等多数国家应用安全港规则这一模式。

安全港规则也称为固定比率法，即在税收上对债权性融资额和权益性融资额的比例进行限制，如果公司债权性融资额对权益性融资额的比率在税法规定的固定比率之内，则债务的利息支出允许在税前扣除；如果公司债权性融资额对权益性融资额的比率超过税法规定的固定比率，则超过固定比率部分的债务利息支出不允许在税前扣除，并将超过固定比率部分的债务利息视同股息征收所得税。

一、安全港规则应用的国际经验

1. *以固定比率作为判断是否存在资本弱化现象的标准。*实行安全港规则的国家基本上采用债务对股本的固定比率作为判断是否存在资本弱化的标准，但由于各国立法背景的不同，所规定的固定比率有高有低。美国、法国、德国规定的比率为1.5:1。美国同时还采用收入剥离法限制利息扣除，当公司的净利息费用超过了当年的利息扣除限额（扣除限额＝公司当年调整后应税所得的50%+上一年结转后的余额），或公司在纳税年末的债务/股权比率超过了1.5:1，则利息支出不予税前扣除。澳大利亚对金融机构以外的外方控制居民公司适用比率为2:1，对金融机构适用比率为6:1。比利时规定，独立董事、股东和非居民公司董事提供的贷款适用债务/股权比率为1：1；适用低利息税率的债权人的比率为7:1。土耳其虽然在税法上没有关于债务/股权比率的具体规定，但规定债务/股权比率“不得过度超过市场情况下类似债务人的此项比率”，在实际操作中税务机关倾向采用的比率为1.1:1，法院通常默许的比率为1:1。葡萄牙规定的比率为2:1。日本、加拿大规定的比率为3:1。意大利、丹麦规定的比率为4:1。

上述大多数国家都规定将不能税前扣除的利息视同股息分配并征收25%的预提所得税。

2. *约束对象为关联公司。*只有在关联公司之间进行资本弱化的安排，才能够实现其公司集团整体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大部分国家规定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最低水平来界定借贷款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美国、法国、韩国、新西兰规定为50%，西班牙为25%，南非为20%，智利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借款公司股本或利润10%或以上的贷款公司为关联公司，澳大利亚则规定拥有居民公司15%以上股权或有权直接或间接地获得15%以上股息或资本分配的非居民公司属于外国关联控制方。

此外，许多国家对关联控制方的身份也做了明确规定。如澳大利亚等大多数国家税法规定关联控制方仅指外方的非居民公司，居民公司从关联居民处借款不受防止资本弱化税制的约束，而美国、英国、德国等税法规定无论是居民还是非居民关联方，都必须受资本弱化税制的约束。

3. *谨慎界定债务范围。*各国对债务范围的划分较为谨慎，依据贷款类型和时间而有所不同。澳大利亚规定，外国债务不仅是指公司所欠的、需向或可能向外国控制方或该公司外国控制方的非居民关联方支付利息的债务，而且还包括由外国控制方担保而向外国第三者的贷款。美国税务当局依据融资发行的所有材料审查，将关联公司或非居民股东以贷款名义提供的长期投资、对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有追索权的贷款、混合融资工具等均认定为借贷资本计入债务范围。墨西哥规定，债务包括墨西哥境内外关联方的债务和由该关联方担保的贷款，以及所有独立方的债务，但以下几种情况不受防范资本弱化规定的限制：购买不动产的抵押贷款（不包括关联方的抵押融资）；金融部门按照法律规定交易发生的债务；与税务机关签订预约定价协议（APA）的纳税人，其关联方贷款利息证实相当于独立方利息的。

4. *规定超过比率债务利息的处理方式。*实行安全港规则的国家，对待超过法定安全港固定比率债务支付的利息有以下两种处理方法：一种是将超过固定比率债务所支付的利息不作为费用扣除。采用这一方法的国家有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和美国，法国采用类似方法。这种方法具有一定的局限

性：一是可能导致国际双重征税，因为贷款利息在收入来源国被征税，而在利息获得者的居住国还要被征税，利息获得者在居住国纳税时，其在收入来源国负担的利息所得税得不到抵免。二是超额利息不被扣除，会减少公司利润，从而导致对股东分配的减少，而提供贷款资本金的股东只是一部分，由部分股东造成的结果却由全体股东承担，有失公平。另一种是将超额利息视为利润分配或股息。对超过固定比率的利息，不仅不能将其作为费用扣除，而且明确将其重新归类为公司分配利润或股息，按股息的税率征收公司所得税和预提税。采用这一方法，贷款提供者获得的这部分"股息"在收入来源国承担的所得税和较低的预提税（如果有双边税收协定），可在其向居住国纳税时获得抵免。这一方法被德国、韩国和西班牙等国所采用。

5. 就特定行业或经营领域制定了特别的规则。实践中，许多国家还就特定行业或经营领域制定了特别的规则。一种是规定某些行业免于适用资本弱化税制，如德国规定银行只要对其非居民股东提供的贷款资本金按固定利息率支付利息，就不适用资本弱化的规定。另一种是对某些行业规定了较高的固定比率，如澳大利亚对某些金融机构放宽固定比率，从3:1放宽到6:1；德国对持股公司的固定比率放宽到9:1（因为德国对持股公司的子公司不给予固定比率）。此外，一些国家不普遍推行资本弱化规定，而只在某些行业实行，如挪威的资本弱化规定只适用于在大陆架从事石油、天然气开采作业的公司，瑞士只在不动产投资公司采用资本弱化规定。

二、对我国建立资本弱化税制的借鉴

我国新颁布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这是我国首次在法律上对防范资本弱化做出的规定。西方国家安全港规则的应用经验，对建立我国规范的资本弱化税收制度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1. 确定合适的固定比率，并调整关联方最低控制水平。目前实行资本弱化税制的国家中，美国、法国和德国的固定比率为1.5:1；澳大利亚和葡萄牙为2:1；加拿大、日本、南非和韩国为3:1；对于金融企业，大多数国家规定的最高债务资本比率一般在13:1至20:1之间。固定比率越低，说明资本弱化规则越严格。严格的资本弱化规则虽然有利于抑制税前的利息扣除从而增加税收收入，但同时也可能带来一些副作用，如抑制国际资本的自由流动，影响跨国公司对本国企业的投资积极性等。在制定资本弱化规则时，应结合OECD国家的经验并考虑我国宏观经济环境，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我国仍需要大量引进外资继续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因此我国设定的固定比率应较发达国家略高，对一般行业的比率可确定为2:1至4:1之间，对银行、保险等金融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比率约束，可确定为20:1。

我国也应要求居民公司和贷款提供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值得注意的是，不存在特定股本控制关系的第三方是不适用资本弱化规则的。另外，为体现公平原则，可借鉴美国的做法，对居民和非居民关联方采用同样的标准，即如果我国的一个居民公司50%的股本由另外一个居民或非居民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则后者是前者的控制方，前者向后者支付的超额利息不能在税前扣除。

2. 明确固定比率的计算对象。根据实际情况，我国的固定比率应以单个股东为对象来计算。公司的债权性投资对权益性投资比率超出安全港范围一般是由于特定股东出于避税目的多贷款少投资的结果，将一方责任产生的超额利息不予扣除的后果强加给所有的股东来分摊承担是违背"责任自负"原则的。在我国外商投资企业中，常常是外方利用在企业中的控制地位或中方合作者的其他弱点，实施资本弱化来避税，中方股东显然不应当来承担利息不予扣除的风险。如果多方股东都存在这种债务替代股本的行为时，以单个股东为计算对象显然也是适用的，完全涵盖了以公司整体为计算对象的情形。

3. 明确债权性投资和权益性投资的范围。债权性投资应该界定为企业直接或间接从其所有关联方获得的、需要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支付利息或需要以其他方式予以补偿的长短期融资。具体包括关联方通过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债权性投资，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由关联方担保或抵押且负有连带责任的债权性投资，背靠背贷款或委托贷款，具有贷款和股本投资双重特征的混合贷款，其他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具有负债实质的债权性投资、鉴于投资存在周期性和不稳定性，债权性投资的计算时间，应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年内债务资本的均值为宜。权益性投资应界定所有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其金额为企业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一般应包括企业投资人对企业投入资本以及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权益性投资的计价方式可采用国际通行的历史成本法，计算时间应与债权性投资的计算时间保持一致。

4. 明确超额利息的计算和处理。防范资本弱化的目的是避免居民公司的特定股东通过以贷款方式替代股本出资方式，虚增居民公司利息从而规避收入来源国的税收管辖，因此应针对不同的特定股东贷款来计算其超额利息。对于企业支付的超额利息应视为利润分配或股息处理，因为若对超额利息采用不予扣除的方法，则超额利息在收入来源国和股东居住国均要被征税，且其在收入来源国负担的税额得不到抵免，可能导致国际双重征税。如果将超额利息视为利润分配或股息，这样贷款提供者获得的这部分股息，在收入来源国承担的所得税和预提税，一般是可以在股东居住国得到抵免的，因此按照股息的税率征收公司所得税和预提税是比较合理的。

主要参考文献

1. 俞光远.企业所得税法反避税规定.地方财政研究，2007；9

2. 应小陆.安全港模式：我国资本弱化税制建立的现实选择.当代财经，2006；7

3. 深圳市资本弱化所得税政策课题组. 资本弱化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国际经验与借鉴.涉外税务，2005；12